



文件編號		文件名稱	版本	95.10.25，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制訂單位	人事室	亞東技術學院 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基本要求標準	頁數	1 頁

一、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：「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，對於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，作為教師升等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。前項評鑑方法、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」之規定，訂定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基本要求。

二、教學基本要求：

- (一) 課程大綱準時上網繳交，完成度應達 70% 以上。
- (二) 期中及期末成績準時上網繳交。
- (三) 調補課單確實填寫。
- (四) 無無故遲到、早退情形。
- (五) 課程排定後沒有任意調動。
- (六) 每學期每門課都有做學生教學評量（於期中考前後及期末考前二週作）。
- (七) 每週至少安排 4 小時學生課業輔導（應排 office hour）時間，並經系主任同意後確實執行。
- (八) 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。
- (九) 配合行政工作（如開課、排課等）。
- (十) 每學期至少參加 1 次校內或校外與教學相關研習。

三、研究基本要求

- (一) 主持或參與公民營機構專案計畫、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。
- (二) 期刊、研討會、報刊雜誌等文章發表。
- (三) 專書著作或教科書編譯。
- (四) 指導學生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活動。
- (五) 作品發表或公開展出。
- (六) 專利申請。
- (七) 執行「教師參與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及鼓勵取得實務證照要點」。
- (八) 其他：教材發展、教具改善等教學研究。

上述八項中，每位教師至少應達成一項為基本要求。

教師可事先經系主任同意以教學、輔導或服務之特殊成就（如編纂教科書、製作教具、特殊學生輔導等），並經教務處或學務處證明，折抵研究基本要求。

四、輔導、服務基本要求

- (一) 擔任導師工作者，必須依「導師工作」內容執行各項學生輔導工作。
- (二) 出席參與校內年度重大慶典或全校性活動。
- (三) 配合系所行政，參與各項系務發展推動工作。



亞東技術學院

文件編號		文件名稱	版本	95.10.25，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制訂單位	人事室	亞東技術學院 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基本要求標準	頁數	2 頁

五、未達前述各項基本要求之教師，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，並作為教師升等、續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95.6.26，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5.10.25，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